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8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吴伟85.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事项的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资产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6-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